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兆晟科技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顺投资	指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蔚资产	指	上海乾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兆晟科技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

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建立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5名、机构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5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兆晟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兆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

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兆晟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1、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3JRNC3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1-2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6号楼1602-6室

注册资本：9200万元

实缴出资：18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X820；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2、股票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核查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券商访谈记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获取的发行对象承诺和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对象股东出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9日，兆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已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一致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9日，兆晟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5项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已获得出席会议监事的一致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兆晟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6项议案。

经核查，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一致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2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782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294,446.9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674,969.2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 2021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782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65,864.3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34,637.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61 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76,539 股，成交金额总计 984,962 元，交易均价为 12.87 元/股，换手率为 0.3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4）前次发行价格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3 名股东发行股份 52.6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95 万元。

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

（5）权益分派情况

1)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954,114.88 元。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037,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220,948.48 元；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37,408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26,683.36 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当

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票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反稀释、对赌安排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股份回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定向发行

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8,399,36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18,399,360.00
合计	-	18,399,36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流动资金以采购红外探测器、光学镜片、各类芯片、结构件、晶振和电容电阻等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

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因红外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产品成本的降低，红外成像的应用领域得以拓展，从原来的安防监控拓展到消防警用、智慧工厂、智慧城市、医疗检疫、工业检测、户外消费等诸多领域，红外热像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16.89万元、11,654.40万元和13,070.87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21年度公司采购支出为10,500.00万元，2022年1-9月采购支出已超过2021年度，同时近两年受外围市场影响，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周期延长，公司需对电子元器件物料进行长期备料，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采购规模将需随之持续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 股)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 变更
2016年7月	1,699.95	526,300	32.30	是
2017年5月	2,100.00	300,000	70.00	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姜磊，本次股票发行前直接持股**20,452,840**股，持股比例**45.4130%**，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759,933股，持股比例8.3485%，**合计持股比例53.7615%**；本次定向发行后，姜磊直接持股**20,452,840**股，持股比例为**44.5924%**，通过德清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759,933股，持股比例8.1976%，**合计持股比例52.79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22.2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六）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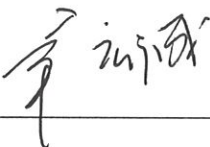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兆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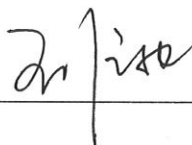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6日